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1.00	1.00	关于2025年度重药股份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2.00	关于2025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3.00	关于2025年度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00	4.00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
5.00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
6.00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7.00	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附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附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杨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eq.cc.com.cn

邮 箱:401122

2.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6. 备查文件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2.00	关于2025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授权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受托人须以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重药股份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重药股份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和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经表决通过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汇路517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 网络会议主持人:李婉婷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81,034,445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30,38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165人,代表股份数1,616,062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 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25]第00487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汇路517号;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会议主持人:李婉婷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81,034,445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30,38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165人,代表股份数1,616,062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 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汇路517号;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会议主持人:李婉婷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81,034,445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30,38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165人,代表股份数1,616,062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 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汇路517号;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会议主持人:李婉婷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81,034,445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30,38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165人,代表股份数1,616,062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 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文汇路517号;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会议主持人:李婉婷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81,034,445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30,38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165人,代表股份数1,616,062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份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同意96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9%;反对6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45%;弃权4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 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孝伟、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为2025年3